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 日第 482/E372/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 2015 年 5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殊教育是非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區政府多年來努力推動相關的師資培訓，重視早期療育，全力為融合生提供支援、輔導及服務，以促進相關學生的健康成長。

加強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

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對本澳任職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作了清晰的規定，要求具備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特殊教育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者具備幼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教師資格，以及合格完成本局認可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

為加強特殊教育的師資培養，特區政府首先重視加強職前培訓，近年持續透過“特別助學金”、獎學金、貸學金以及“利息補助貸款計劃”，為有興趣的學生升讀特殊教育方面的高等教育課程提供有效支持。僅在 2009/2010 學年至 2013/2014 學年期間，獲資助修讀此類課程的學生就有 42 人；其中，有 18 人在 2013/2014 學年或之前完成學業，並已全部返回澳門從事相關工作。近年來，還有不少學生獲政府資助升讀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以及輔導等方面的專業，並學成返回澳門工作。本局和社會工作局正努力與鄰近地區的高等教育機構溝通，爭取讓更多學生有機會修讀相關課程。

為加強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在職培訓，本局自 2004 年開始為任教於特殊教育班級的教師或對特殊教育有興趣的在職教師，開辦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培訓課程；並自 2012 年開始舉辦 180 小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整全課程”，截至 2014/2015 學年已培訓 134 名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資格的教師。



重視早期療育

特區政府重視早期療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幼童的重要性。在跨部門協作方面，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和教育暨青年局已建立了緊密的合作機制，安排發展遲緩的兒童及早接受治療，以及轉介到相關機構作早期訓練和教學跟進。三個部門還於早前成立“早療服務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便優化程序，更好地為有特殊需要的嬰幼兒提供專業評估及服務。

在具體服務方面，社會工作局透過技術支援、財政資助和設施讓予等方式，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開設多間殘疾兒童的早期訓練與教育設施，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早期訓練、專業治療及暫托等服務；家屬只需持醫生確診其子女有殘疾或特殊需要的轉介信，即可提出申請。為進一步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早期發現、通報及轉介工作，社會工作局於年前開始在托兒所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加入早期療育方面的課題，以便協助托兒所的主管及教保人員增加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和康復服務的了解，及早辨識有關情況，並為家長提供早療服務的相關資訊和所需協助。社會工作局屬下的復康服務處和兒童暨青年服務處亦已建立了內部的協作機制，為托兒所疑似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跟進服務，鼓勵和協助有關家長盡快安排子女接受醫療診斷及治療服務。

對於可能存在語言障礙的學生，仁伯爵綜合醫院兒科或耳鼻喉科會進行初期診斷，本局則會為其提供語言治療評估以及相關的訓練建議。而語言發展遲緩的兒童，則會被轉介至物理治療及康復科作臨床判定和康復治療。

對於陳美儀議員提出設立由特區政府主導和專責的殘疾兒童早期療育及訓練中心的建議，社會工作局會將其提供予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以作研究參考。正在進行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研究，亦會對早療服務進行分析檢討，據此提出未來發展的行動計劃。

完善融合教育的指引和運作模式

為全面檢視澳門特殊教育的發展情況，提出有針對性的政策建議，本局曾於2010/2011學年委託專業機構開展“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結果顯示本澳的特殊教育在政策、共識、資源、人才培訓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設備方面，已作出很大努力並有顯著的成果。

在融合教育方面，為使融合教育能在學校有效地落實，教青局一方面對接受融合生的私立學校提供財政資助及技術支援，“融合教育資助計劃”自 2006/2007 學年實施以來，所支持的私立學校及融合生人數均顯著增加，對推動本澳融合教育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尤其是其中第三章第五節），為學校開展融合教育提供了統一的標準和指引，具體內容包括融合生及相關“特別輔助”的定義，特別輔助的方式，尤其是教學環境的改造、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特別的教學措施（如教學策略的調整、補救式或增潤式教學、課程調適、彈性評核）等。上述措施有助於學校為有融合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及有效的的教育及輔助服務。

融合教育須與時並進，本局將於短期內優化“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指引，尤其是清晰規範所提供的資助可用於各類工作的比例；長遠而言，會規劃具前瞻性的運作模式，爭取自 2017/2018 學年起實施新的融合教育運作及資助模式，以確保融合教育的質素，並進一步提升相關經費使用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局長

梁勵

2015 年 6 月 12 日